

4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数据整理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